

揭阳市榕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通 知

案 件 号	揭榕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165 号	
被通知人	揭阳市榕城区馨冉健身活动中心	
地 址		
通知事由和事项	关于吴莹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庭审理，由仲裁员杨祯祺独任审理，谢璟岚担任书记员。 仲裁庭组成人员：杨祯祺、谢璟岚	
应到时间	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时 30 分	
应到地点	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楼 305	
发送时间	2024 年 8 月 2 日	
附注		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
		发送单位（盖章）  2024 年 8 月 1 日